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博医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大博医疗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3,556,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7,337,366.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6,218,633.1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9月20日出具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6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	------	------	----------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1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	50,927.83	18,000.00
2	关节假体投产项目	19,815.00	6,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69.52	9,00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715.00	9,621.86
合计		98,427.36	42,621.8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165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9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334.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截至2017年9月18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	50,927.83	18,000.00	2,134.97	2,134.97
2	关节假体投产项目	19,815.00	6,000.00	200.01	200.0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69.52	9,000.00	0.00	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715.00	9,621.86	0.00	0.00
合计		98,427.36	42,621.86	2,334.98	2,334.98

三、相关审核、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符

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8165 号《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大博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大博医疗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相关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罗耸

徐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